

附件五

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經費支用暨補助款申請表

申請補助法人名稱					
補助項目名稱					
經濟部 核定補助日期、文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計畫總經費		新臺幣 元整			
核定補助金額上限		新臺幣 元整			
補助項目之 實支項目	數量	內容說明	實支單價 (新臺幣元)	實支金額小計 (新臺幣元)	支用單據 影本單號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.....					
補助項目實支總金額 (取得設備所支付之價款，含運費及保險費)				新臺幣 元整	
申請補助總金額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國字大寫)					
※註1：申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經濟部核定補助金額上限，亦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實支總金額之三分之一。					
註2：請附申請書之經費需求明細表。					

併附支用單據影本共\_\_\_\_\_張，敬請惠予審核。

此致  
經濟部能源署

申請補助法人簽章		
填表人	會計	負責人